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106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明新

被　　告　梁嘉玲　　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鈞院以民國111年度司票字第118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系爭本票並非伊所簽發，伊亦未向被告借款，自無庸負本票發票人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就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本票乃係共同發票人即訴外人李孟蓉即李小彤（下稱李孟蓉）持以向伊借款，伊已將款項交付李孟蓉，縱系爭本票非原告本人所簽發，原告既已授權李孟蓉簽發，且同意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發票人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證人李孟蓉於本院結證稱：我因為生意失敗欠錢，被告幫我向她朋友調錢，後來我已經無法用自己的名義調錢，所以跟原告講可否用其名義向被告調錢，系爭本票上的簽名是我所為，我是在原告家客廳寫的，原告可能也沒有很仔細聽，但原告知道我向被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也有同意擔任系爭本票的發票人及另一張面額10萬元支票之背書人，寫完之後我有用Line通訊軟體拍照傳給被告看，目前的確仍積欠被告1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，佐以原告並不否認曾經答應擔任證人李孟蓉借款之「身分保證人」

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足見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固非原告所為，然李孟蓉於系爭本票上簽立原告之名字應係得到原告之授權，且原告亦有明示擔任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借款保證人，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本票號碼
1	謝明新 李孟蓉	60,000元	111年4月6日	440757
2	謝明新 李孟蓉	40,000元	111年4月6日	440756